**2024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**

**标后专项检查方案**

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促进建筑市场有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4年（上半年）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)招投标活动执行国家、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的情况。主要包括：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合理，开标、评标、定标是否依法依规，评委评审是否公平公正，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挂靠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情况。主要包括：施工分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，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,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指定分包的情况,暂估价（暂列金额）部分达到招标标准的是否依法实施了招标等。

（三）施工、监理等合同履行情况。合同的承包范围是否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一致，合同价款是否与中标通知书一致，是否存在“阴阳合同”情况；工程款（预付款）的支付情况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，中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，招标人是否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。

（四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。是否存在未报建先施工等情况。

（五）项目部(监理部）主要负责人员履职到岗情况。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(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）等主要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违规或擅自变更的行为，特殊情况变更后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，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情况等。

（六）建设单位标后管理实施方面。对施工、监理单位人员是否有考勤登记，记录是否齐全等；对施工和监理单位违规变更人员、脱岗、未履职等方面是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等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 我中心本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标后专项检查，由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科全程监督指导。

（一）、检查处理阶段。9月18日至9月30日我中心开始实施专项检查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将2024年度（上半年）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平台，并全额检查，检查结束后检查结果录入平台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逐一建立台账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确定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，报局建设监管科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、检查总结阶段。10月8日至20日，建立检查台账，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总结报告。

四、成员分组

1、检查一组：李勇、向勇林、王翔宇。负责石鼓区、蒸湘区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标后专项检查。

2、检查二组：钟英翔、李宏鹏、赵剑峰。负责雁峰区、珠晖区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标后专项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按照工作部署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对发现的问题，逐一建立台账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确定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惩处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检查结束后，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，公开通报，并记录不良行为上报省住建厅予以公示。

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事务中心

2024年9月14日